

# 借出34万，“狮子大开口”要求还80万 义乌法院:如此不诚信,罚款!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应金鑫 王来来 蒋尚莉

**本报讯** 近年来,民间借贷纠纷中原告故意采取一案多诉、虚假陈述等方式进行虚假诉讼的情况时有发生,为预防和制止此类情形的发生,义乌法院加强诉讼诚信建设,将诚信诉讼的告知工作从庭前延伸到庭中。在中宣部、中央文明办日前举办的全国“建设核心价值,构建诚信社会”现场交流会上,义乌法院就相关经验作了介绍。

义乌法院有关负责人介绍,从立案阶段,法院就严防不诚信诉讼进入法院,严把入口第一关。凡是到义乌法院申请立案的当事人,都会收到一份特殊的提示,即《不诚信诉讼风险提示书》。在提示书中,法院明确告知当事人在参与诉讼活动时应该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善意行使自己的诉讼权利,杜绝虚假陈述、隐瞒事实、滥用诉权、虚假诉讼等不诚信行为,否则将会被追究法律责任。

庭审中,针对民间借贷纠纷缺席开庭和公告送达的案件,义乌法院规定,由承办法官在庭审中告知原告方诚信诉讼的相关事项,着重说明如有隐瞒被告还款情况等相关事实的,要追究妨

害民事诉讼相关责任,情节严重的,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并将法官告知作为庭审内容记入庭审笔录。

在民间借贷、房屋权属争议、离婚析产、执行异议等重点领域,义乌法院要求法官将案件当事人的身份关系、证据自认等重点信息予以严格审查,避免因原告虚假诉讼而导致的错判。

同时,义乌法院还专门制定了《关于贯彻民事诉讼法惩戒妨碍民事诉讼行为的实施细则》,对罚款、拘留的裁量标准、报批程序等进行了细化。《细则》明确,处罚结果应结合行为人是否系惯常行为、行为是否得逞、危害程度、查明行为付出的司法成本、当事人悔罪态度等情况,体现处罚结果与违法行为均衡。

当事人毛某凭借一张80万元的借条,向义乌法院起诉要求龚某还款。承办法官在详细调查后发现,龚某向毛某借款40万元,但毛某先行扣除利息6万元,实际上仅通过银行转账支付了34万元。也就是说,80万元的借条中,有46万元根本是不存在的。另外,法院还查明,毛某平时以放贷为业,以这种方式的借款还有不少,为防止他继续恶意诉讼,义乌法院决定对他罚款2万元。

据统计,近年来,义乌法院已对19名虚假陈述、恶意诉讼、伪造证据的当事人罚款71.7万余元,有效净化了诉讼风气。

## 法院强制腾房 公证参与执行

通讯员 孙仁永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承租人拖欠租金迟迟未付,房东起诉要求腾房获法院支持后,承租人还是“赖房”不搬……昨日,临海法院在对这起强制腾房案件的执行过程中,引入公证机构参与,最大程度保证执行过程的客观真实、公开透明。据悉,这是台州首例在强制腾房行动中引入公证机构参与的执行案例。

2015年9月8日,临海朗成商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将部分商铺租赁给徐某用于经营眼镜生意,租赁期为3年。但从2016年12月开始,徐某一直拖欠租金。为此,朗成公司将徐某起诉至临海法院,要求徐某迁出商铺,并支付拖欠的房屋租金和水电费用等。朗成公司胜诉后,徐某仍未履行义务,朗成公司于是申请强制执行。

由于此次强制腾房所要搬离的财产是眼镜等小件物品,在搬运过程中容易造成损毁、丢失,执行难度较大,而且被执行人徐某对强制腾房存有抗拒心理,极易发生阻挠执行等情况。经充分研究讨论后,临海法院执行局决定申请临海市公证处参与此次强制腾房行动。

昨天上午,临海市公证处指派了3名公证员参与强制腾房行动。公证员首先对商铺内需要迁出的每一件物品依次登记,再由执行人员一一清点核对完毕,后由专业人员进场拆除眼镜展柜、墙上装饰品等,再将所有物品搬至指定存放地点。经过3个多小时的强制执行,中午11时许,商铺顺利清空。整个执行过程,公证人员都进行了录音录像。

据悉,临海法院与临海司法局已联合出台了《关于公证参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今后,公证机构可在执行和解、执行送达、执行保全、执行查控、强制执行等各个环节开展公证服务,既取信于双方当事人,同时也提高法院的执行工作效率。

(上接1版)

沙滩上,几个小朋友正开心地一起堆沙堡。“小朋友,你们的爸爸妈妈呢?”钱琛问。见民警过来,孩子的家长从不远处跑了过来。“这海啊,虽说现在看上去挺温柔的,但还是要小心,一定要看好孩子。”听了钱琛的话,这几个四川籍游客频频点头致谢。

在塔湾金沙景点巡逻不到1个小时,钱琛和战友们已经如同从水里捞出来一样,衣服都被汗水浸湿了。“现在这时候游客还不多,到了下午4点多,游客才叫多呢。”钱琛说,那时候他们会更忙。



守护海岛

除了日常巡逻,处理突发情况也是边防官兵的一项重要工作。舟山公安边防支队宣传科科长王涛说,“这就要求我们边防官兵在关键时刻冲在前、顶在前”。

2014年7月31日,受台风影响,嵊泗李柱山码头全线停航,不少游客担心无法离岛,焦躁地挤到售票窗口买票。为安抚游客情绪,边防官兵耐心地劝导游客,维持秩序,最终帮15000余名游客安全有序离岛。

2016年8月4日,江苏籍游客顾女士一家来到嵊山岛旅游,旅途中,顾女士心脏病突发。景区小路崎岖,救援车辆无法到达现场,情况十分紧急。嵊山边防派出所官兵及时赶到现场,用电瓶车将顾女士送到岛上卫生院接受治疗,最终顾女士化险为夷。

2016年9月2日晚7点多,朱家尖边防派出所接110指令称:杭州游客刘先生一家被困在景区海边的礁石上。接警后,边防官兵迅速联系救援船只前往救援。通过驻地多部门联合救助,1个多小时后,刘先生一家成功脱险。

沙滩、海浪,美景在前,可边防官兵们却无暇欣赏。“打造‘国际旅游岛’‘海上花园城’,我们责无旁贷。”桃花边防派出所所长王东洲说,“海岛在我们的守护下安定繁荣,就是我们想见到的最美风景。”

本报职业道德监督电话:0571-87054423

警钟

反对邪教 共建平安



## 寓服务于办案 为企业打好“预防针”

杭州市余杭区检察院 王桂波

“打击犯罪是特殊预防,不是目的;一般预防才是司法的更高追求。”我在2016年办理的一起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案件中,深刻明白并实践了这个道理。

2016年7月17日,我院收到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的杭州某某服饰有限公司、江某某等6人涉嫌假冒注册商标罪、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罪一案。此案涉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涉案人数多、涉案数额巨大,案情极为复杂。在证据审查过程中,我发现江某某等6人都是小学文化,虽然知道LV、爱马仕等是国际大牌,但没想到仿制这些名牌会触犯法律。而且,他们说当地仿名牌的情况很普遍,如果不这样做,围巾根本就销售不出去。我意识到本案不能简单就案办案,做好案件的后半篇文章更重要。

8月的杭州,酷热难当。我顶着烈日来到余杭区运河街道,这里大街小巷都是家庭式的围巾加工作坊,也有规模较大的围巾厂。围巾加工行业不是余杭区的支柱产业,但在运河街道已具备相当规模,很多像江某某等人一样的小企业主凭此发家致富。但令人忧心的是,这里确如江某某等所说,加工、销售仿名牌围巾的现象非常严重,作坊主们对仿造名牌的行为不以为然,对侵犯他人商标权更是漠不关心。

如何能够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同时也保住他们的“饭碗”,防止今后再发生类似的侵权行为呢?

2017年1月,我陪同部门负责人先后到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稽查大队、商标广告监管科等部门走访和座谈交流,就加强知识产权刑事司法保护、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

项活动进行了对接。经过反复讨论,我们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送法进企业”、召开主题讲座等形式多样的普法宣传活动,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在院领导的支持帮助下,我梳理了我院2013年—2016年办理的侵犯注册商标权案件,通过汇总统计,发现了犯罪的行业性、地域性和犯罪原因等特征及规律,并于2017年3月编写完成了《保护知识产权手册》,用问答形式讲解了有关商标的基本法律知识,并结合案例讲解了侵犯商标权犯罪的形式,以“敲警钟、划横线、支妙招、小提醒、献良策”等板块进行犯罪预防宣传。手册推出后在企业中很抢手,大家对这种普法宣传形式十分认可,纷纷表示以后的企业经营“有了谱”,不会再“随便搞”,要知法、懂法、守法。

2017年4月,我院又趁热打铁,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未来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共同举办了世界知识产权保护周培训宣传活动,为园区内几十名企业负责人准备了一场“保护商业秘密—服务企业发展”的专题讲座,并现场解答企业在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商业秘密保护问题,很受企业欢迎。

从个案到类案,从打击到预防,从一领域到多领域,一步一步寓服务于办案,一点一滴践行绿色司法,保护知识产权、服务经济、服务民生,我们永远在路上。